

P2P 创业之路在何方?



青年报记者 吴恺 摄

监管提速将让 P2P 破茧化蝶

民信董事长付东海认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让 P2P 网贷总算确认了身份, 2015 年末这一重磅政策的及时出台,提升了行业士气,将给 2016 年的网贷行业带来积极正向的引导,同时他认为,2016 年网贷创业者要注意以下三点趋势。

供应链金融成为新焦点

业内人士有一个共识,供应链金融将会是 2016 年 P2P 行业的热点,付东海表示,供应链金融基于真实的交易数据,做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将对单个企业的风险控制转化为对核心企业的风控以及供应链整体把控。随着优质资产端的激烈争

夺,供应链金融成为新的焦点。

加速资本助力平台发展

之前,网贷行业由于监管问题,无法进行 IPO 或者新三板挂牌。随着监管的出台,P2P 网贷行业资本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打开。

为此,付东海表示,走向资本市场也是其一个发展方向,走向资本市场的过程,也是 P2P 行业不断规范的过程,从战略角度和规范角度考虑,民信贷必须走入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已经列入 2016 年的规划,相关方案正在制定,这项工作已经正式启动。

上市一方面出于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考虑,并为公司现有和潜在的股东提供退出和进入的渠道,给平台带来的品牌价值的提

升,更能帮助平台增信和吸引更多的借款端和投资端客户,在目前日益竞争激烈的 P2P 网贷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银行资金存管破冰

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平台要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同时也说明进行存管的银行在明确投资人执行投资之后,不对所投资项目承担风险。

为此,付东海表示,银行资金存管离真正落地还有一个过程,原有模式到银行模式怎么样对接,对投资人也是一个过程。“支付+银行”模式,是未来理想、可能的、更切合实际的过渡方式。如果从第三方支付资金托管模式下过渡到银行存管模式,对于银行

也未必适应,而且会加重网贷平台的金融成本。总之,2016 年网贷平台对接银行存管期待有所破冰,进入实质性阶段。

壮大征信成行业必经之路

目前所有的 P2P 平台都非常注重自有的客户数据收集和沉淀。谁的信用审查技术高级、体系完善、制度严谨,谁的优势就越大;谁的数据大,谁的优势就越大。《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有力的推进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立完善的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打下坚实基础。

总而言之,开发优质项目,关注信审技术并积累信用大数据,注重细分市场的模式创新,将是网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整合战打响,P2P“剩者为王”

“2016 年倒闭平台数量会继续大幅上升。”拍拍贷 CEO 张俊认为,行业整合拉开序幕,P2P 平台的数量会在 5 年的时间里收缩到 200 家以内。

监管办法的出台将使 2016 年 P2P 网贷行业向规范化发展。中国经济已进入转型期,未来一年还有持续探底的可能。张俊表示,P2P 行业整合也会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市场将对目前数量过多的平台进行筛选,最终资源会向优势平台集中,形成强者恒强的局面。

此外,监管办法的出台也将加速行业整合的速度。《办法》明确了 P2P 平台的信息中介定位,不得做资金池,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担保,同时给出了 18 个月的调整过渡期。

同时,P2P 平台还将面临来自传统金融机构的挑战。借助互联网工具,许多传统金融机构也与时俱进,将自身业务进行下沉。金融服务可以是多家、多样化的,但胜者总是不会太多。P2P 行业最终的胜者就是“剩者”,能在内外压力下生存下来的“剩者”终将

为王。

P2P 创业者靠什么生存和发展?

为了达到规范化和健康化,监管办法虽然没有对注册资本、牌照等作出硬性的限制,但实际上对网贷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张俊认为,P2P 平台想要在监管时代谋得良好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从以下 4 个方面来下功夫。

首先是客群定位。P2P 平台需要找准一个大市场,比如消费金融等,客户是传统金融机构很难下沉到的群体,与银行等走走

异化路线。

其次是业务模式,纯线上具有高效低费、服务能力强的优势,是 P2P 业务模式的发展方向。

随后,是技术创新。P2P 平台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用户的能力,进行精准且高效的风险管理方式创新,提供快速便捷的产品使用体验。

最后,是互联网的铁律。张俊称,中国的互联网世界,得用户者得天下。单纯做交易规模是不够的,互联网只有抓住大量用户,抓住普通用户,才可能成为大赢家。

2015 年网贷行业热门事件

●P2P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5 年 12 月 28 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使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办法》明确了网贷监管体制及各相关主体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办法》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同时,《办法》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办法》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

●宜人贷成功登陆纽交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宜人贷在美国纽交所宣布上市,公开发行 750 万股美国存托股

(ADS),发行价 10 美元。若承销商不行使其超额配售权,则本次募资总额将为 7500 万美元(计划发行 750 万份 ADS 股份,每股 ADS 相当于公司 2 股普通股),市值接近 6 亿美元。宜人贷在其招股书中透露,百度旗下子公司百度香港已同意以发行价认购价值 1000 万美元新股。这意味着,百度成为宜人贷首次公开发行(IPO)项目中的“基石投资者”。

●e 租宝涉嫌违法经营被调查

12 月 8 日,新华网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e 租宝”网站以及关联公司在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中涉嫌违法经营活动,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据网贷之家及盈灿咨询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e 租宝总成交量 745.68 亿元,总投资人数 90.95 万人,待收总额 703.97 亿元。

●网贷第一城深圳掀监管风暴

2015 年 9 月,接连爆出深圳 P2P 网贷平台被经侦调查事件,其中以融金所、国湘资本为代表。与之前不同的是,本次经侦介入的平台在调查前均未爆

出“问题”;而此前,经侦部门是在平台跑路、诈骗等问题暴露后,才会介入调查。有关人士指出,监管部门联合各地经侦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了解调查,深圳作为全国网贷“第一城”,自然成为调查重点区域。

●最高法首次明确 P2P 担保责任

8 月 6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规定》中的条款内容,借贷双方通过 P2P 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央行发布《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尘

埃落地,该指导意见也被认为是互联网金融“基本法”,P2P 网贷行业告别“无监管”时代。《指导意见》指出,P2P 网贷为信息中介,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同时提出,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监管或将明令禁止 P2P 配资

7 月 12 日晚间,证监会和国家网信办分别发布的两项通知(意见),从证券公司交易接入和网络宣传“获客”两个关键环节清理整顿场外配资炒股。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 19 号文)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

19 号文规定,各证监局按照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要求,督促证券公司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行为,并于 7 月底前后完成对证券公司自查情况的核实工作。按照要求,中国结算将强化对特殊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严禁账户持有人通过证券账户下置于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转型

还是关闭,这是 P2P 股票配资平台,此时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

●团贷网“对赌协议”未获通过

2015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深圳浩宁达控股集团拟入股 P2P 网贷平台团贷网,经协商,双方并拟定签署对赌协议。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浩宁达发布公告称,“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未获通过,收购团贷网计划暂时终止”,这意味着其作价 6.6 亿(人民币)收购团贷网 55% 股权的系列计划未能实现,双方合作终止。虽然最后合作终止,但这是 P2P 网贷行业出现的第一个对赌协议。

●高息 P2P 平台里外贷“猝死”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北京 P2P 网贷平台“里外贷”的法人代表孙友卫(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对外发布消息称,由于借款人未能归还款项并失联,该平台已无力继续垫付。据了解,里外贷于 2013 年 5 月正式上线,由北京众旺易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